

(五)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（如有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秣陵街道农贸市场环境整治和文明引导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农贸市场环境整治和文明引导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香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.849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133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香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4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南京香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21